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日常交易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签订了《保险代理合同书》及相关《产品补充协议》，华瑞保险销售代理国华人寿的产品，国华人寿向华瑞支付代理手续费。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由华瑞保险销售代理国华人寿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渠道的系统对接、与第三方渠道的日常运营沟通、保费与手续费结算及其他相关事宜。

##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482239X8）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华瑞保险销售是国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华瑞保险销售是国华人寿的关联方。

## 三、 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书》及相关《产品补充协议》，由华瑞保险销售代理国华人寿的相关保险产品，在华瑞保险销售相关渠道销售及其他相关事宜。

手续费率以签署的《产品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目前双方的交易现状及华瑞保险销售未来三年业务增长的需要，双方合理预计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保险代理业务的年度交易额(代理手续费)上限为：

## 年度交易额上限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保险代理业务收 入	5000	5000	5000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双方按照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 结算支付保费与代理手续费。

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保险代理业务规模\*代理手续费率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履行华瑞保险销售控股股东国华人寿注册地监管规则要求的批准程序后生效,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国华人寿与华瑞保险销售代理业务的定价适用行业惯例, 按公平原则根据各具体的合同协商确定。

### (二) 定价依据

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签订的《产品补充协议》上约定的手续费率作为结算依据。以结算保费为基础计算对应手续费。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经国华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2017年11月1日，经国华人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7年11月7日，国华人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 六、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与华瑞保险销售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国华人寿资产的保值增值，也能进一步打响国寿品牌，扩大华瑞保险销售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国华人寿整体战略的进一步推进。

## 七、 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36,908,683.17元(含税)

## 八、 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